

## 附件 1:

###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还需要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li><li>2. 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甲级资信证书，并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li></ol> |

注：须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3.5.1 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资质（资信）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业绩要求

近 10 年内，投标人须满足完成过以下全部业绩：

1. 至少完成过一条 20 公里以上（含 20 公里）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2. 至少完成过 1 条里程大于 20 公里（含 20 公里）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注：

1. “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是指在现有高速公路基础上增加主车道数的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不包括原路不是高速公路改为高速公路、通过变化断面组成和新增港湾式停车带等附属设施以增加行车道的工程、同一高速公路通道内建设复线的“扩容”工程等情形。

2. 业绩要求中的合同委托方应为项目法人（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3. **工程可行性研究业绩：**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或审查（批）或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及时间为准，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勘察设计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开的信息为准，应付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其他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 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作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5.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只计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业绩，联合体成员的业绩不予认定。

7. 若同一项目满足一项或多项加分项的，可重复计算。

8. 招标文件提到的“近 10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 2015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日期（下同）。

##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信誉要求                     |
|--------------------------|
|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 |

注：

1. 信用等级（工程咨询单位）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资格审查资料（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10年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路线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10年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路线分项设计负责人 |
| 桥梁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10年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桥梁分项设计负责人 |
| 互通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10年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互通分项设计负责人 |

注：

1.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至少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料无法证实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同样指正高级工程师、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

2. 表中人员要求职称的，专业均以“技术职称证书”所示专业为准，若“技术职称证书”未反映专业，则以“毕业证”所示专业为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主要人员只需按照第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五）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承诺函”的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即可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的情况。

4. “类似项目”是指高速公路改扩建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或相关勘察设计项目。其中，工可研究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相关勘察设计项目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开的信息为准，应付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其他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 招标人有权根据研究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关专业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6. 近10年指2015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